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張仁源

相 對 人 陳進發

涂清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資格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,6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確認管理委員資格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訴字第535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資格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35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70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,67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